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黃捷龍

代 理 人 簡旭成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魏振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所明定。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行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(下稱原民法扶中心)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查結果認聲請人有扶助之需要，且非顯無理由，而准予扶助之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原民法扶中心准予扶助證明書可佐，且由聲請人上開事件之起訴理由狀觀之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孟弦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周彥廷